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周世虹）　　（安广实）　　（鲁炜）

2019 年 5 月 13 日